

DOI:10.3969/j.issn.1674-8131.2012.03.006

# 再论生产力、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

## ——基于人类社会生产变迁史的思考

黄涛, 韩鹏

(内蒙古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现代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呼和浩特 010051)

**摘要:**生产方式是一个由生产的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结合而成的具有独立性的纯粹宏观概念。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构成都与生产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密切相关,因此,两者中的任何一方发生变化都会导致生产方式变化,即两者都是生产方式的决定因素。只是因为生产力的技术构成方面在马克思的分析框架中是外生的,才导致了“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这样一个公式。但是,由于生产力的社会构成本身是以生产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且是内生于马克思的经济系统的,生产关系的变化也可能导致生产方式发生变革,这时就不能再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这个公式了。

**关键词:**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生产类型;生产变迁;生产力技术构成;生产力社会构成;劳动的技术条件;劳动的社会条件

中图分类号:F014.1;F091.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8131(2012)03-0047-08

## Re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duction Relation and Productivity as well as Production Mode

—Reflection Based on Human Society Production Evolution History

HUANG Tao, HAN Peng

(Research Center for Modern Politics and Economics, School of Economic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ohhot 010051, China)

**Abstract:** Production mode is a pure macro concept with independence based on the combination of technical condition and social condition of production. Because the composition of productivity and production rela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echnical condition and social condition of production, the change of production mode is caused by the change of any one of the two, i. e. both are determinants of production mode. Only because the technical composition of productivity is exogenous in Karl Marx's analysis framework, can the formula "productivity-production mode-production relation" be derived, however, because the social composition itself of productivity is expressed by the form of production relation and is endogenous in Marx's economic system, the change of production relation can also lead to the change of production mode, thus, the formula "productivity-production mode-production mode" should not be reused.

**Key words:** productivity; production mode; production relation; production type; production evolution; technical composition of productivity; social composition of productivity; technical condition of labor; social condition of labor

\* 收稿日期:2012-03-11;修回日期:2012-04-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XJL0006)

作者简介:黄涛(1980—),男,河南永城人;讲师,硕士,在内蒙古财经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研究。

韩鹏(1979—),男,内蒙古锡盟人;教授,博士,现任内蒙古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人口老龄化研究。

## 一、引言

相比之下,应该说我们对于生产力、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三者间关系的研究并不多。改革开放前,受斯大林观点的影响,传统观点一直把生产方式作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且过于强调生产关系,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也确定为生产关系。改革开放后,人们的思想获得解放,对于三者间关系的研究有了创新,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这可以从全国各高校所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的不同定义与理解看出),可谓掀起了小小的高潮。

对于改革开放以来的研究,有学者以1997年吴易风教授的《马克思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为界将其分为两个阶段。对此,我们认为这种划分除反映两次研究的小高潮外并无任何意义,对于生产力、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三者间关系的研究及其结论再也不可能回归到以前大一统观点的时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才是我们所希望的局面。因此,我们更需要深入研究见解差异的根源是什么,本文将基于人类社会的生产变迁史对此进行探讨。

## 二、对人类社会生产变迁史的回顾与总结

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对社会经济规律的研究必须要建立在对生产纵向与横向的正确认识基础之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指出:“面前的对象,首先是物质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72年版)<sup>86</sup>。马克思说得很清楚,首先是物质生产,除此之外还有科学、文化、教育、艺术、医疗卫生等非物质的服务性生产。很遗憾在现有的研究中并没有很好地注意这个问题,不能超脱物质生产的束缚。我们认为,长期以来对服务业的研究重视不够等与此有关,就本文来说,对生产方式的不同理解也与此有关。

### 1. 对人类社会生产变迁史的简单回顾

对于人类社会生产变迁的考察需要一个坐标。由于人类生产的过程首先表现为人的劳动过程,而劳动过程是在一定的技术条件(主要是生产工具与生产要素的质量等)与社会条件(主要是劳动过程的组合与组织形式等)下进行的,因此,可将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作为坐标来考察人类社会的生产变

迁史。

人类社会早期的生产(原始生产)有两个阶段,即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技术上分别与打制石器与磨制石器相对应,在部落、氏族乃至村社的社会形式下手工生产产品。随着铜、铁工具的使用、普及与生产技术的进步,人类社会逐渐过渡到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这时期生产的社会形式逐渐变成了村社(印度)、庄园(欧洲)或家庭,家庭实际也是村社与庄园的基础。同时,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商业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逐渐发展繁荣起来,与此相对应出现了独立的或者依附于农业家庭的手工业,也出现了一些主要由政府经营的大型手工工场,在古罗马甚至还出现了股份制,但家庭手工业一直是主体。

人类社会生产上的重大变化发生在地理大发现以后。地理大发现之前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出现,特别是在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诸城市蓬勃发展,此时先进的合伙制、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发达的商业、金融业已经孕育了时代变迁的种子。地理大发现以后,由于市场的急剧扩大引发了商业革命,合伙制、股份制、公司制等社会组织形式在商业、金融等领域迅速普及,传统的以家庭为基础的商业、金融业经营形式让位于现代企业形式。商业、金融保险等服务业的繁荣发展离不开物质产品(商品)生产效率、水平提高的支撑,而传统的家庭手工业生产已经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在这个背景下,“分料到户制”即“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应运而生。包买商和中间商主导的“分料到户制”生产,一方面帮助家庭手工业者克服了困难,一定程度上获取了专业化分工的好处;另一方面也以家庭手工业生产失去独立性为代价。

与此同时,利用合伙制、股份制等制度条件,一些行业,比如矿产、冶金等一开始就走上了集中的工场手工业。不久“分散的工场手工业”也转变为集中的工场手工业(一般认为是由于降低交易成本和获取团队生产效益的需要)。在16—18世纪大约200多年时间中,工场手工业盛极一时。不过,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具有极大的不稳定性,生产活动在集中的工场和分散的家庭之间还有很强的替代性,如果市场变得狭小,就可能退回家庭,甚至回归自然经济。18世纪中后期开始的第一次工业革命终止了这种具有摇摆性的生产状况。

由于机器本身所具有的专用性和不可分性,由于生产过程固定资本的规模和比重大大提高,更由于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生产最终摆脱家庭而由工厂或企业承担,交换成为常态,商品经济最终确立。同时,机器大工业和稳定的工厂制度直接造就了第一代资本家和工人。

但是,机器大工业的出现并没有使人类社会的生产止步,无论是生产的社会条件还是技术条件至今都发生了很大变化。20世纪四、五十年代以来,第三次科技革命蓬勃兴起,现代服务业、信息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已经开始引导经济发展的潮流。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知识在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知识经济”作为机器化大生产“技术经济”的替代物已经毋庸置疑。从生产的社会条件来看,就像阿尔温·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中所描述与预测的那样,很多生产与服务都已经在家庭中来完成,比如学者的研究工作、软件工程师的开发编程工作、一些教师的远程教育等工作等。在这些客观存在的现实面前,即使我们能以足够多的理由去否认它会成为未来生产的主要方式,也不能否认其作为混合生产方式的构成部分所起到的不容忽视的作用。

## 2. 对人类社会生产变迁史的简单总结

我们可以用图1来简单而凝练地总结人类社会

的生产发展变迁过程:横向表示生产的社会条件,主要指要素在何种组织形式下进行生产,这种组织可能是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统一体的部落或国家,可能是纯粹生产与生活合二为一的家庭乃至村社与庄园,也可能是以纯粹盈利为导向进行生产的企业,我们按历史演进的顺序将其从左到右排列在图的横向。纵向表示生产的技术条件,主要指生产者以什么作为生产的主要工具、手段或基础。从生产史的角度看,人们主要先是利用双手、体力与经验,后来是利用机器、技术,再后来是利用知识、脑力与科技,我们将三者从上到下排列。这样,不同的社会条件与不同的技术条件相结合,就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生产类型”。

我们用箭头按先后产生与继承替代的顺序将各类型连起来,如图1所示,这样我们就清楚地看到了人类社会“生产类型”发展演变的脉络。而且,我们还三个有意义的发现:一是在图中箭头围成了不可能闭合的图形,这恰恰说明人类社会是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二是从一种类型起箭头可能不是一个方向,这恰恰说明人类社会发展的多元化道路;三是从私有性质的机器大工业过渡到国有、集体大工业,本身包含着社会性质的变革,特别是在我国具有很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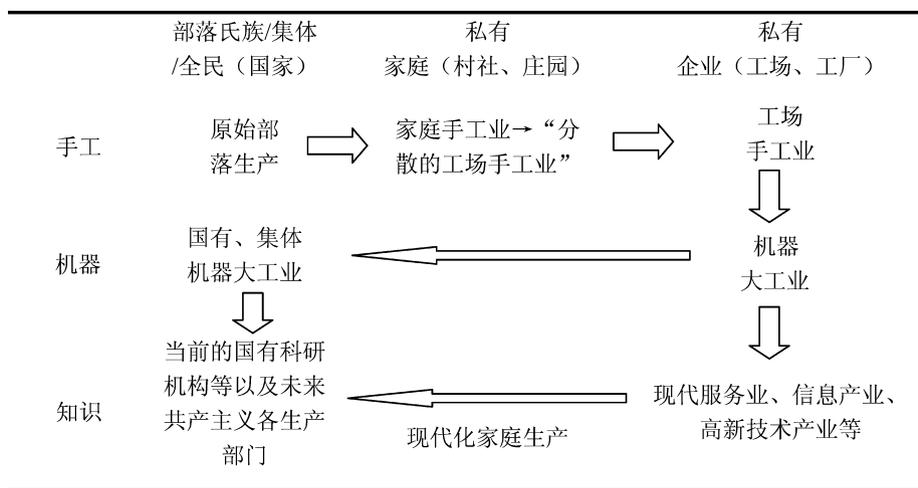


图1 人类社会的生产发展变迁

注:(1)社会条件主要指生产的组织形式,其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相结合构成了社会形态、阶段划分的依据,而不是相反。(2)把部落氏族、集体与全民(国家)放在一起绝不是把它们等同起来,只是为了表示的方便,实际上由于箭头没有向上封闭,这也恰恰能体现“否定之否定”规律。

对于“生产类型”的演变、替代(抛开社会形态的干扰),如图1所示,主要是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其中之一发生革命性变化引起。我们不否认由于铜、铁制工具的出现才有可能使家庭独立存在,但是,铜、铁工具的出现绝不是与家庭的存在相始终,可能是部落或氏族与铜铁生产工具相结合的时间短或不太明显而没有成为一种“类型”,进而被忽略了。从家庭手工业到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再到工场手工业,很明显主要是社会生产组织形式变化引起的,在获得分工专业化好处的同时,生产主要还是停留在手工工具基础之上且没有明显变化。而从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尽管这时在管理上也出现了一些新的东西,早已存在的公司制度也用在了工业领域,但核心的变化无疑还是机器取代了手工劳动。从机器大工业过渡到国有或集体大工业(比如中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成立前后的很多工业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后的个别企业),生产的技术条件没变,但我们都承认“生产类型”确实变化了。从机器大工业到现代服务业、信息产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生产不再主要依赖机器而变成了知识,而企业组织架构并未发生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就是“后工业社会”的基础,就是“知识经济端倪”当年被提出的原因。最后,建立在知识经济基础上,以家庭或集体为单位的“生产类型”,在生产的同时兼顾了伦理生活、感情享受,这不正是对人类社会“生产类型”否定之否定的结果吗?

### 三、从生产变迁史理解生产方式、生产力、生产关系及其相互关系

#### 1. 生产方式

政治经济学是一门历史学科。因此,对于生产力、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三者间关系的研究必须放在生产史的长河中去进行。按我们的分析,首先需要明确就是上文所提到的“生产类型”在马克思的理论框架中到底对应一个什么概念。

人类社会的起点是劳动、是生产,因此第一个问题就是人们以什么方式来进行生产。这种方式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用手、机器还是知识,二是自己单打独斗(家庭)、结成集体还是依靠企业。在这里,前者就是劳动生产的技术条件,后者就是劳动生产的社会条件。因此,人们以什么方式来进行生产,就是人们的生产方式。由于人们可以依靠不同的技术或社会条件结成不同的生产方式,所以人们

的生产表现为不同的“类型”,“生产类型”实际上就是不同的生产方式。所以马克思说,“他的劳动生产条件,也就是他的生产方式”,“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72年版)<sup>350</sup>。不过“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如何变革,却是生产方式这个概念以外的事情。

从经济史的角度看,人类社会自诞生以来主要产生了上文图1所述的几种生产方式,当然还可以具体细化。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研究的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72年版)<sup>8</sup>。具体说就是图1中的(资本主义)私有工场手工业与机器大工业。对于这两种生产方式的变革,马克思则说,“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工场手工业中以劳动力为起点,在大工业中以生产资料为起点。”(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2004年版)<sup>427</sup>我们认为,这里所说的“以劳动力为起点”,就是在技术条件不变下,劳动力从“分散的工场手工业”走向“集中的工场手工业”,降低交易成本,获取协作、分工专业化的好处;以“生产资料为起点”,就是工业革命所引发的机器大工业取代“工场手工业”,而此时,企业组织形式已经成熟,所需要的就是与大工业结合罢了。因此可以得出结论,生产方式变革就是生产方式组成的变革,就是作为其组成要素的社会条件或技术条件发生了变革,就是大的生产类型的变化。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生产方式就是人们劳动的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的一种纯粹结合,至于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本身的变化及其关系乃是生产方式以外的事情,或者说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要解决的事情。而由技术条件或社会条件的变化引发的不同生产方式则有微观和宏观之分:表现为微观的企业生产方式实质就是企业的生产方法,但是这种生产方法的普及、质变将最终改变和决定社会(宏观总体的)生产方式——一种与企业生产方法本质完全不同的生产方式,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不同,它将社会区分为不同的形态,呈现出不同的社会性质。我们认为马克思所探讨的主要是社会生产方式。

#### 2. 生产力与生产方式

生产力,从字面意思理解,就是指人们生产的

能力,它是一个大小、高低与水平概念,所以马克思才说:“生产力当然始终是有用的具体的劳动的生产力,它事实上只决定有目的的生产活动在一定时间内的效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972年版)<sup>59</sup>生产力水平高,生产活动的效率就高,或者说,生产力水平的外在表现就是生产活动的效率。问题是这种表现为大小、高低与水平的生产力由什么所决定着?马克思说:“……劳动生产力主要应当取决于:(1)劳动的自然条件……(2)劳动的社会力量的日益改进,这种改进是由以下各种因素引起的,即大规模的生产,资本的集中,劳动的联合,分工,机器,生产方法的改良,化学及其它自然因素的应用,靠利用交通和运输工具而达到的时间和空间的缩短,以及其他各种发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72年版)<sup>175-176</sup>在此马克思说得是很清楚的,生产力就是一个水平概念,而且有三个源泉,即劳动的自然条件、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我们把“劳动的社会力量”区分成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但是,在很多地方马克思又将生产力的源泉等同于生产力本身,我们认为这并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就像“商品体本身,例如铁、小麦、金刚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2004年版)<sup>48</sup>一样,劳动的自然条件、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本身及其结构就是生产力。只有这样,才能理解“生产力还具有且必须具有结构”的含义。

结构决定绩效,生产力的结构决定生产力的水平。因此,我们应该这样理解马克思的生产力内涵:从本质上说生产力乃是一种由劳动的自然条件、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组成的结构、系统,直观上它表现为劳动生产率水平的高低和人们生活质量的状况。由于分析问题总是要从现象到本质,所以讨论生产力时经常提到其水平含义也就理所当然了。当然,现象不能解释现象,如果我们要探讨生产力与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则主要应该从生产力的结构、系统含义入手。

弄明白了生产力的内涵,就容易将其与生产方式相联系了。我们认为两者间的关系至少有两层含义:

一是纯粹从“水平”即表现上理解生产力,则水平不会决定方式,生产力不会且逻辑上也不能决定生产方式,在这里恰恰呈现出生产方式决定生产力

(水平)的现象。从经济史的实践看,封建时代的家庭生产方式确实比原始部落取得了更高的生产力,机器大工业这种生产方式也比工场手工业这种生产方式取得了更高的劳动效率。当然这些只是表现而非决定,因为生产方式只是不同生产条件必然结合的表现,并不具有结构的含义。那种在我们的著作或文章中常常出现的“生产力水平越高,我们的分工越发达、机器越先进……”的说法乃是只从表面理解生产力的结果。这层含义在分析中应该摒弃。

二是从结构、系统上即本质上理解生产力与生产方式之间的关系。两者都与生产的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密不可分,关键在于两种条件以什么方式呈现出来。基于上文的分析和对马克思相关概念的理解,生产方式纯粹是一个生产的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必然相互结合的概念,不具有结构、系统的含义,因而也就不具备自发变动的能力。而生产力则本质上就是生产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组成的一种结构、系统,在这个结构、系统中,生产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既具有相对独立性也具有密切影响关系。在自然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或者是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各自独立的变化,或者是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相互影响引发的改变都会影响生产力的结构进而影响生产力的水平。由于这种生产力结构的变化意味着一种新的生产的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的结合,因此一种新的生产方式也就出现了。自然条件一般来说是稳定的,因此,生产力决定生产方式。

但是,生产力却不是唯一决定生产方式的因素,因为当我们说某种形态社会的生产方式时,我们蕴含着进步、优劣等价值判断。而作为一种客观的结构,生产力本身(特别是指其构成中的社会条件)不涉及价值判断、社会性质等含义。在人类历史上,奴隶生产方式取得过比封建生产方式更辉煌的成绩,至少就目前来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取得过比社会主义更骄人的成就。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不是人们追求的唯一目标,因而具备价值判断、社会性质等含义的生产方式自然不能完全由生产力直接决定。也就是说,生产力结构中的社会条件包含于生产方式组成部分的社会条件,前者仅指影响生产力水平的客观社会存在,后者则还包括在此基础上的一整套意识形态等。

### 3.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马克思说:“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版)<sup>363</sup>,还说:“经济学家蒲鲁东先生非常明白,人们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范围内制造呢绒、麻布和丝织品的。但是他不明白,这些一定的社会关系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版)<sup>108-109</sup>对于马克思这些关于生产关系的表述,传统的观点主要受斯大林看法的影响,认为生产关系是研究的核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直接相连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方式作为两者的统一体而存在。

改革开放以来,除了在具体的内涵与创新方面存在争议外,多数学者都提出或接受了生产方式作为中间环节,由生产力决定生产方式进而再决定生产关系,即“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这么一个公式或观点。特别是吴易风教授在1997年重申并论证这个观点后,对此问题似成定论。我们认为,以吴易风教授为代表的观点是有道理的,因为马克思确实好几次说过支持这种观点的话:“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版)<sup>108-109</sup>

但是,统一未必是好事,观点差异才能促进马克思理论的发展和创新。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对基本概念内涵的理解。生产力从本质上说乃是一种由劳动的自然条件、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组成的系统,一种不涉及价值判断、社会性质等含义的客观结构。而生产关系则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无疑它属于生产的社会条件范畴。但是,由于生产关系首先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因此它除了包含诸如分工、协作、竞争、合作、管理、租佃、分配、交换、消费等客观性生产关系外,还必然包括公平、剥削、价值判断、社会性质等主观性含义。前者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后者的总和体现为上层建筑,前者决定后者。

因此我们可以这样总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首先,两者之间有交集,生产关系中的客观性关系就是生产力中的社会条件。其次,一方面

由于生产力的社会条件就是生产关系中的客观性关系,而生产关系中的客观性关系决定主观关系,所以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另一方面,生产力中的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主要是外生的,他们决定生产力中的社会条件,所以从这个角度说生产力也决定生产关系。最后,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生产关系也必然反作用于生产力。基于这种认识,传统的观点是有道理的,虽然解释上不同。

### 4. 生产关系与生产方式

既然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属于生产的社会条件范畴,而生产方式纯粹是一个生产的社会条件和技术条件必然相互结合的概念,两者也都与生产的社会条件紧密相连,那么探讨两者之间的关系自然也要归结到各自所包含的社会条件的内涵上来。

前文分析认为,生产方式与生产类型含义相似,作为一种抽象概念,其主要意义就在于区分人类社会的不同生产形态。从生产的社会条件来说,在微观上生产方式作为生产方法把不同的企业相区分,实际上就是以诸如分工、协作、竞争、合作、管理、租佃、分配、交换、消费等客观性生产关系为依据作区分。中国古代官营手工业与近代工场手工业相似,区别主要是交换与消费;分包制与工场手工业也相似,区别则主要是管理与协作。在宏观上,生产方式把人类社会诞生以来的漫长发展区分为不同的社会形态,实际上则主要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及其基础上的发展、公平、剥削、价值判断、社会性质等主观性含义为依据。同样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但被区分为奴隶、封建与资本主义三个阶段,并不是因为生产力,虽然资本主义确实比前两者取得了巨大得多的生产力。

这样看来,生产方式中的社会条件与生产关系的关系也就明确了:一是从范围、内容上来说,两者是等同的;二是从内涵、性质上来说,生产方式中的社会条件是一个被暂时假定不变的静态概念,而生产关系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概念,或者是生产力的原因,或者是自身的内在原因都会导致其发生变化。变与不变,正是两者的根本区别。无论是生产关系的客观层面变化(与生产力社会条件相重合),还是其主观层面发生变化,都会导致生产方式的社会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生产方式本身变化。因此,生产关系决定生产方式。

从经济史角度看,首先,从原始的集体生产方式到分散的家庭生产方式,直接原因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了变化,即从原始公有制变成家庭私有制。有人会说所有制变化是铁器出现后生产力提高导致的,我们并不反对这可能是根源,但是从生产方式演变上看,它也只能是“原始集体+铁器→家庭+铁器”(生产方式的两个阶段),变化的依然是所有制。私有制的出现为雇佣被雇佣、剥削被剥削等生产关系提供了基础,更为生产方式出现新的变化准备了条件。比如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主义的三大改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出现的国有化浪潮等,都是在技术条件没有大的变化,纯粹由生产资料所有制这种生产关系变化所导致的新的生产方式。其次,从分散的工场手工业到集中的工场手工业这种生产方式的变化,主要是源于人们获取协作、团队生产的收益与降低利用市场的交易成本的目的而引起。特别是为了降低利用市场的成本,人们才选择用管理取代交易。只是在工业革命发生后,机器才被使用,取代手工劳动。再次,当今社会出现的很多逆企业化的现象,我们该怎么解释?科研工作者、软件网络工程师等完全可以集中在企业或单位来工作,但是很多人宁愿选择在家庭来进行,而且这种现象越来越多。当生产从企业转移到家庭时,我们必定要问这种新的生产方式出现的原因是什么?有人会说技术是进步,但这只是条件。我们认为,正像托夫勒所说的,寻求长期被迫遗忘的家庭伦理欢乐才是根源。只有把家庭生活与社会生产同时兼顾,人类社会的发展才不会“异化”。最后,中国的改革提供了一种生产方式变革的新实例。最典型的就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无论是与土地改革刚结束时形成的个体家庭土地经营方式相比,还是与改革前传统计划经济体系下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营方式相比,我们都不能不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种新的土地经营方式,也是一种比较有效的生产方式。实际上,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快速推广的那两年,我国土地经营的机械化水平还是下降的,但是却仍然获得了近30%的粮食生产增量。

上述经济史实很清楚地告诉我们,生产方式的变化主要源于其社会条件的变化。这些导致生产方式变化的社会条件,有些是既属于生产力同时也属于生产关系范畴的,比如,从分散的工场手工业

到集中的工场手工业,从获取协作好处、资本集中效率的角度看属于生产力的变化,而从家庭生产过渡到企业生产的角度看则属于生产关系的变化。但是,很多新的生产方式纯粹是生产关系变化导致或决定的,像所有制变化、承包经营、回归家庭生产等社会条件都纯粹是属于生产关系层面的。实际上,从广义上说更是如此。中国的家族企业比西方更为发达,日本企业当初选择终身雇佣制而美国选择弹性灵活就业制等,都不是偶然的。在这里,生产关系决定着生产方式,不然马克思不会把“经济学家蒲鲁东先生非常明白,人们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范围内制造呢绒、麻布和丝织品的”与“但是他不明白,这些一定的社会关系同麻布、亚麻等一样,也是人们生产出来的”并列来说。

### 5. 生产力、生产方式与生产关系

马克思曾说:“机器不是经济范畴,正像拖犁的牛不是经济范畴一样。现代运用机器一事是我们的现代经济制度的关系之一,但是利用机器的方式和机器本身完全是两回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1972年版)<sup>481</sup>从这句话我们至少能读到两方面的意思:一是生产的技术条件(机器等)是外生于马克思的研究框架的,科学技术的变化自有其规律,不在马克思的研究范围之内;二是生产的技术条件确实是生产方式构成要素,生产的技术条件变化了,人们的生产方式自然也变化了。

我们认为,传统的观点是因为很明白技术条件是外生的才把重点放在生产关系上,一定程度上促成了“生产力—生产关系”这样的认识。而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当前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观点,则可能是因为不太重视技术条件是外生的这个前提,从而过于强调生产方式的意义才形成的。实际上,问题就在这个技术条件及其外生性之上。在讨论生产力时,虽然大家都承认生产力的构成或源泉也包括分工、协作、资本集中等社会内容,但是,一到具体的分析时就把这些社会内容给忽略了,而是仅仅用生产力的技术构成代替生产力本身。这种做法恰恰忽视了生产力的不同部分在马克思理论框架中的不同属性,进而得出很多模糊的甚至是偏颇的结论。

我们认为,在马克思的理论框架里,生产力的技术构成是外生的,而社会构成则是内生的。正是因为科学技术及其表现形式等生产力的技术条件

是外生的,其自身的变化才会导致生产方式的变化,进而引发生产关系的变化,比如水力纺纱机的出现导致机器取代手工,进而导致生产摆脱家庭进入工厂。从这部分生产力来看,我们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方式,并在这种生产方式产生同时产生新的生产关系时,“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的观点才是正确的。与此相对应,分工、协作、资本集中等生产力的社会构成部分又是以生产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在马克思的理论框架中是内生的。对此,我们只能说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决定生产方式,而不能说“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抛开生产方式,正如上文所分析的,则只能是“生产力—生产关系”了。

#### 四、小结

我们可以这样来总结我们的结论:生产方式这个概念是相对独立的,它是由生产的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的组合形成的。由于生产力的结构中包含着生产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因而在自然条件不变条件下,生产力的变化必然会导致生产方式发生变化,即生产力决定生产方式,但绝不是唯一决定因素。同时,由于生产关系本身就是生产的社会条件,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在生产的技术条件不变或大体不变时,生产关系发生变化也会导致生产方式的变化,因此生产关系也决定生产方式。也正因为如此,同是决定因素,自然就不能说“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体”。

长期以来之所以存在“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生产关系”的争论,在我们看来就是因为没有很好地弄清生产力的结构或系统及其在马克思分析框架中的地位。由于生产力中的技术性源泉是外生的,它在社会生产中的出现乃是一种“注入”,比如机器,它的出现将直接改变人们的生产方式,并同时形成新的生产关系,所以在这里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方式,并以生产方式为中介决定生产关系,即“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由于这里的生产力是外生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必然是单向的、不可逆的。因此,那种把生产方式称作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中介”或“结合部”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在技术性源泉不能出现大的进展或突破时,人们会在社会性源泉上发挥自己的理性去寻求更高的生产力。比如从分散走向集中的工场手工业、通过暴力或政府主导改变所有制结构,再比如中国特有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等等,都导致生产力水平获得极大提高。在这里,这些生产力的社会性源泉实际上是以生产关系(的变革)形式出现的,而生产关系的变化也导致了生产方式发生变革。对此,我们只能说新的生产方式的出现,是由生产关系直接决定、由生产力间接决定的,但绝不能说成是“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

#### 参考文献:

- 包先建. 2005. 1997年以来国内关于生产方式理论研究述评[J]. 教学与研究(8):77-83.
- 陈瑞铭. 1984. 试论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诸范畴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J]. 经济研究(12):50-56.
- 陈思渊. 1987. 对生产方式、生产力、生产关系传统提法的思考[J]. 江西财经学院学报(6):98-103.
- 段忠桥. 1995. 对生产力,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概念的再考察[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3):52-61.
- 刘明合,祈刚利. 2004. 生产方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中介[J]. 生产力研究(9):50-52.
- 马克思. 2004.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 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 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 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 197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 吴易风. 1997. 马克思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J]. 马克思主义研究(2):3-6.
- 吴涌汶. 2003. 重新解读生产力、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J]. 探索(4):55-57.
- 杨长福. 1987.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结合部范畴[J]. 学术月刊(4):8-12.
- 杨昌俊. 1993. 商品生产方式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中的中介性质[J]. 江汉论坛(6):19-23.

(责任编辑:夏冬)